2019 年秋语言生学籍管理规定- C/D/E 班

汉语培训部(123 办公室) 电话: 021-62373507

1、换班

- 第二周周一、二以及第一次月考后可至汉语培训 部(123 办公室)申请换班。
- 换入低班需经班主任和汉语培训部同意,换入高班需经班主任同意后(月考成绩在90分以上),到 123办公室参加并通过考试。同层级不能换班。
- 准予换班的学生凭"换(入)班通知单"到新班上课。

2、学习证明

● 提前带学生卡到 123 办公室预约,周三、周四领取。

3、考试规定

- 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,因故缺席不安排补考。
-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

4、休学退学

- 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的学生,需亲自到 123 办公室 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。
- ●休学截止日期为开学后 5 周,办理手续时需出示医院、公司等提供的正式证明,并需在下学期开学前告知 123 办公室是否复学。所保留学费仅用于下学期相同项目学费的抵用。时间截止后,将不能办理休学,也不能转其他项目和个辅。学生不继续学习当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- 退学者需填写《汉语进修生退学申请单》。开课后一周内办理退学者,可得到 50%学费退款;从第二周开始办理退学者,学费一概不退。除特殊情况外,退学者本学期内不予以复学。

5、考勤纪律

- ●病、事假:一周内向任课老师请假;一周以上向 123 办公室请假。填写请假单。病假需出示医院证明。
- 病、事假三节按旷课两节计,迟到或早退三次按 旷课一节计。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为旷课。
- 缺课率超过三分之一,取消该门课的考试资格。

<u>6、奖学金</u>

● 期末, 评选以下奖学金:

优秀留学生奖: 600 元/人

学习进步奖: 300 元/人

(奖学金不以现金方式兑现, 获奖学生下学期可免 交与奖学金等额的学费, 同时获赠奖品及证书)

●优秀班级奖: 奖状,每人一份礼品。

7、结业证

- 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生,可以获得结业证书:
 - ① 出勤率在三分之二以上
 - ② 必须参加且通过期末考试(包括笔试和口试)
 - ③ 各门课的总评成绩分别达到 60 分以上
- ●结业证书于结业典礼时颁发。